歐陽修集/卷02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居士集卷二十二 ◄

歐陽修集
居士集卷二十三

► 居士集卷二十四

碑銘三首

【忠武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武恭王公神道碑銘〈嘉祐三年〉】

惟王氏之先為常山真定人，後世葬河南密縣，而密分入於管城，遂為鄭州管城人，其封國仍世於魯。惟魯武康公事太宗皇帝，秉節治戎，出征入衛，乃受遺詔輔真宗，有勞有勤，報恤追崇。以有茲魯國，是生魯武恭公。

公少以父任為西頭供奉官。至道二年，遣五將討李繼遷，公從武康公出鐵門，為先鋒，殺獲甚眾。軍至烏白池，諸將失期，不得進，公告其父曰：「歸師過險，爭必亂。」乃以兵前守隘，號其軍曰：「亂行者斬！」由是士卒無敢先後，雖武康公亦為之按轡。追兵望其軍整，不敢近。武康公歎曰：「王氏有子矣。」後以御前忠佐為軍頭巡檢。邢、洺男子張洪霸聚盜二州間，歷年，吏不能捕。公以氈車載勇士為婦人服，盛飾誘之邯鄲道中，賊黨爭前邀劫，遂皆就擒，由是知名。

公以將家子宿衛真宗，為內殿直、殿前左班都虞候、捧日左廂都指揮使，累遷英州團練使。今天子即位，改博州團練使、知廣信軍，徙知冀州，遷康州防禦使，歷龍神衛、捧日、天武四廂都指揮使，侍衛親軍步軍馬軍殿前都虞候，步軍副都指揮使，桂、福二州觀察使。是時，章獻太后猶臨朝，有詔補一軍吏。公曰：「補吏，軍政也。敢挾詔書以干吾軍！」亟請罷之。太后固欲與之，公不奉詔，乃止。及太后上仙，有司請衛士坐甲，

公以為故事無為太后喪坐甲，又不奉詔。於是天子知公可任大事。明道二年，拜檢校太保、簽署樞密院事，遂為副使。明年，以奉國軍留後同知院事。又明年，領安德軍節度使。又明年，加檢校太尉、宣徽南院使。公為將，善撫士，而識與不識，皆喜為之稱譽。其狀貌雄偉動人，雖裹兒、巷婦，外至夷狄，皆知其名氏。

御史中丞孔道輔等因事以為言，乃罷公樞密，拜武寧軍節度使。言者不已，即以為右千牛衛上將軍、知隨州。士皆為之懼，公舉止言色如平時，惟不接賓客而已。久之，徙知曹州，而孔道輔卒，客有謂公曰：「此害公者也。」公愀然曰：「孔公以職言事，豈害我者？可惜朝廷亡一直臣。」於是言者終身以為愧，而士大夫服公為有量。

慶曆三年，起公為保靜軍留後、知青州。未行，而契丹聚兵幽、涿，遣使者有所求，自河以北皆警，乃拜公保靜軍節度使、知澶州。契丹使者過澶州，見公，喜曰：「聞公名久矣，乃得見於此邪。」公為言已衰老，中國多賢士大夫，因指坐客，歷陳其世家，使者竦聽。是歲，徙真定府、定州等路都部署，改宣徽南院使、判成德軍，未行，徙判定州，兼三路都部署。公治其軍，無撓其私，亦不貸其過，居頃之，士皆可用。契丹使人覘其軍，或勸公執而戮之，公曰：「吾軍整而和，使覘者得吾實以歸，是屈人兵以不戰也。」明日，大閱於郊，公執桴鼓誓師，號令簡明，進退坐作，肅然無聲，乃下令曰：「具糗糧，聽鼓聲，視吾旗所鄉！」契丹聞之震恐。會復議和，兵解，徙知陳州。道過京師，天子遣中貴人問公欲見否，公謝曰：「備邊無功，幸得蒙恩徙內地，不敢見。」

明年，徙河陽，不行，以宣徽使奉朝請，已而出判相州。六年，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判澶州。明年，徙鄭州，封祁國公。又明年，乞骸骨，不許，以為會靈觀使，已而復判鄭州，徙澶州，除集慶軍節度使，徙封冀國公。皇祐三年，遂以太子太師致仕，大朝會，許綴中書門下班。

居一歲，天子思之，起為河陽三城節度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判鄭州。六年，以本官為樞密使，徙封魯國公。既而上以富公弼為宰相。是歲，契丹使者來，公與之射。使者曰：「天子以公典樞密，而用富公為相，得人矣。」語聞，上喜，賜公御弓一，矢五十。公善射，至老不衰，嘗侍上射，辭曰：「幸得備位大臣，舉止為天下所視，臣老矣，恐不能勝弓矢。」上再三諭之，乃手二矢再拜，一發中之，遂將釋，復位，上固勉之，再發又中，由是左右皆歡呼，賜以襲衣、金帶。

自寶元、慶曆之間，元昊叛河西，兵出久無功，士大夫爭進計策，多所改作。公笑曰：

「奈何紛紛？兵法不如是也。使士知畏愛，而怯者勇，勇者不驕。以吾可勝，因敵而勝之耳，豈多言哉！」其在樞密，亦嘗自請臨邊，不許，凡大謀議，必以咨之。其在外，則遣中貴人詔問，其言多見施用。

公自致仕，復起掌樞密，凡三歲，以老求去位，至六、七。上為之不得已，以為景靈宮使，徙忠武軍節度使，又以為同群牧製置使，五日一朝，給扶者以子若孫一人。是歲，公年七十有八矣。明年二月辛未，以疾薨於家。詔輟視朝二日，發哀於苑中，贈太尉、中書令。其遺言曰：「臣有俸祿，足以具死事，不敢復累朝廷，願無遣使者護喪，無厚賻贈。」天子惻然，哀其志，以黃金百兩、白金三千兩賜其家，固辭，不許。以其年五月甲申葬於管城。明年，有詔史臣刻其墓碑。

臣愚以謂自國家西定河湟，北通契丹，罷兵不用，幾四十年。一日元昊叛，幽燕亦犯約，二邊騷動，而老臣宿將無在者。公於是時，屹然為中國鉅人名將，雖未嘗躬矢石攻堅摧敵，而恩信已足撫士卒，名聲已足動四夷。遂登朝廷，典掌機密，以老還仕，復起於家，保有富貴，享終壽考。雖古之將帥，及於是者其幾何人！至於出入勤勞之節，與其進退綢繆君臣之恩意，可以褒勸後世，如古詩書所載，皆應法可書。

謹按魯武恭公，諱德用，字元輔。曾祖諱方，追封蔣國公；祖諱玄，追封邢國公，皆贈中書令。父諱超，建雄軍節度使，贈尚書令，追封魯國公，謚曰武康。公娶宋氏，武勝軍節度使延渥之女，初為安定郡夫人，追封滎國公夫人。五男，四女。男曰咸熙，東頭供奉官，早卒；次曰咸融，西京左藏庫使、果州團練使；次曰咸庶，內殿崇班，早卒；次曰咸英，供備庫副使；次曰咸康，內殿承製。銘曰：

魯始錫封，以褒武康。爰暨武恭，乃克有邦。桓桓武恭，其容甚飭。偉其名聲，以動夷狄。公治軍旅，不寬不煩。恩均令齊，千萬一人。公在朝廷，出守入衛。乃登大臣，與國謀議。公曰老矣，乞臣之身。帝曰休哉，汝予舊臣。亟其強起，秉我樞鈞。禮不筋力，老予敢侮？公來在廷，拜毋蹈舞。若子與孫，助其興俯。凡百有位，誰其敢儔？惟時黃耇，天子之優。富貴之隆，亦有能保。孰享其終，如公壽考。公有世德，載勳旂常。刻銘有詔，俾嗣其芳。

【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太師中書令程公神道碑銘〈嘉祐四年〉】

惟文簡公既葬之二年，其子嗣隆泣而言於朝曰：「先臣幸得備位將相，官、階、品皆第

一，爵、勳皆第二，請得立碑如令。」於是天子曰：「噫！惟爾父琳，有勞於我國家，餘其可忘？」乃大書曰「旌勞之碑」，遣中貴人即賜其家，曰：「以此名爾碑。」又詔史臣修曰：「汝為之銘。」臣修與文簡公故往來，知其人，又嘗誌其墓，又嘗述其世德於冀公太師之碑，得其世次、官封、功行最詳，乃不敢辭。

惟公字天球，姓程氏。曾祖諱新，贈太師。曾祖妣吳國夫人齊氏。祖諱讚明，贈太師、中書令。祖妣秦國夫人吳氏。考諱元白，袁州宜春令，贈太師、中書令兼尚書令、冀國公。妣晉國夫人楚氏。公舉大中祥符四年服勤詞學高第，試秘書省校書郎、泰寧軍節度推官，改著作佐郎、知并州壽陽縣，秘書丞、監左藏庫。天禧中，詔選文學履行，召試，直集賢院。今天子即位，遷太常博士、三司戶部判官。會修《真宗實錄》，而起居注闕，命公追修大中祥符八年已後，書成，遂修起居注。遷祠部員外郎，提舉諸司庫務，以本官知制誥，同判吏部流內銓。

契丹嘗遣使賀上即位，命公迓之，使者妄有所言，公折以理，遂屈服。其後又遣使賀天聖五年乾元節，天子思公前嘗折其使，乃以公為館伴使。使者果言契丹見中國使者，坐殿上，位次高，而中國見契丹使者位下，當遷。議者以為小故，可許，雖天子亦將許之。公爭以謂契丹所以與中國好者，守先帝約也，一切宜用故事，若許其小，將啟其大。天子是之，乃止。

歲中，遷右諫議大夫、權御史中丞。丞相張文節，公少所稱許而最知公，方除中丞，文節當執筆，喜曰：「不辱吾筆矣。」明年，拜樞密直學士、知益州。公性方重，寡言笑，凡所處畫，常先慮謹備，所以條目巨細甚悉，至臨事簡嚴，僚吏莫能窺其際。嘗夜張燈會五門，大集州民，而城中火起，吏如公教不以白，而隨即救止。終宴，民去，始稍知火。監軍得告者言軍謀變，懼而入白，公笑曰：「豈有是哉？」監軍惶惑不敢去，公曰：「軍中動靜，吾自知之，苟有謀者，不能隱也。」已而卒無事。其他多類此。蜀妖人自名李冰神子，署官屬吏卒，以恐蜀人，公捕斬之。而謗者言公妄殺人，蜀且亂。天子遣人馳視之，使者還言蜀人便公政，方安樂，而誅妖人所以止亂。

由是天子益知公賢，召為給事中、知開封府。前為府者，苦其治劇，或不滿歲罷，不然，被謗譏，或以事去，獨公居數歲。久而治益精明，盜訟稀少，獄屢空，詔書數下褒美，遷工部侍郎、龍圖閣學士，守御史中丞。久之，天子思其治，召為翰林學士。復知開封府。

明年，為三司使。不悅苟利，不貪近功。時議者患民稅多目，吏得為奸，欲除其名而合為一。公以謂合而沒其名，一時之便，後有興利之臣必復增之，是重困民也。議者莫能奪。其於出入尤謹，禁中時有所取，未嘗肯予。宦官怒，言陛下雖有欲，物在程某何可得！公曰：「臣所以為陛下惜爾。」天子以為然。

累遷吏部侍郎。景祐四年，以本官參知政事。公益自信不疑，宰相有所欲私，輒眾折之，其語至今士大夫能道也。初，范仲淹以言事忤大臣，貶饒州。已而上悔悟，欲復用之，稍徙知潤州。而惡仲淹者遽誣以事，語入，上怒，亟命置之嶺南。自仲淹貶而朋黨之論起，朝士牽連，出語及仲淹者皆指為黨人；公獨為上開說，上意解而後已。是時，元昊叛河西，朝廷多故，公在政事，補益尤多。而小人僥幸皆不便，遂以事中之，坐貶為光祿卿，知潁州。已而徙知青州，又徙大名府。居一歲中，遷戶部吏部二侍郎、尚書左丞、資政殿學士。北京建，遂以為留守。宦者皇甫繼明方用事，主治行宮，務廣制度以市恩，公為裁抑之，與繼明章交上。天子遣一御史往視之，還，直公，天子為罷繼明，獨委公以建都事。公自知政事，以論議不私見嫉，被貶斥，已稍復見用，遂與繼明爭曲直，由是益不妄合於世。雖不復大用，而契丹方遣使數有所求，兵誅元昊未克，西北宿重兵，公於是時，天子常委以河北、陝西之重，留守北京凡四年。遷工部尚書、資政殿大學士、河北安撫使。慶曆六年，拜武昌軍節度使、陝西安撫使、知永興軍府事。明年，加宣徽北院使、鄜延路經略使馬步軍都部署、判延州，仍兼陝西安撫使。皇祐元年，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留守北京。其於二方，威惠信著，尤知夷狄情偽、山川險易、行師製敵之要。其在延州，夏人數百驅畜產至界上請降，言契丹兵至衙頭矣，國且亂，願自歸。公曰：「契丹兵至元昊帳下，當舉國取之，豈容有來降者乎？聞夏人方捕叛族，此其是乎？不然，誘我也。」拒而不受。已而夏人果以兵數萬臨界上，公戒諸堡寨無得數出兵，夏人以為有備，引去，自此不復窺邊。

公於河北最久，民愛之，為立生祠。明年，改武勝軍節度使，猶在北京。又改鎮安軍節度使，在鎮四年，猶上書：鎮安一郡爾，不足以自效，願復守邊。書未報，得疾，以至和三年閏三月七日己丑薨於陳州之正寢，享年六十有九。天子輟視朝二日，贈中書令，謚曰文簡。明年，祫享太廟，推恩，加贈公太師尚書令。公累階至開府儀同三司，勳上柱國，廣平郡爵公，封戶七千四百而實封二千一百，賜號推誠保德守正翊戴功臣。娶陳氏，封衛國夫人。子男四人：曰嗣隆，太常博士；嗣弼，殿中丞；嗣恭，太常博士；嗣先，大理寺丞。女五人，皆適良族。

謹按程氏之先，出自重、黎。至休父，為周司馬，國於程，其後子孫遂以為氏。自秦、

漢以來，世有其人，程氏必顯，而各以其所居著姓，後世因之，至唐尤盛。號稱中山程氏者，皆祖魏安鄉侯昱。公，中山博野人也，世有積德，至公始大顯聞。臣修以謂古者功德之臣，進受國寵，退而銘於器物，非獨私其後世，所以不忘君命，示國有人，而詩人又播其事，聲於詠歌，以揚無窮。今去古遠，為製不同，而猶有幽堂之石、隧道之碑，得以紀德昭烈，而又幸蒙天子書而名之，其所以照臨程氏，恩厚寵榮，出古遠甚　而臣又得刻銘其下。銘，臣職也，懼不能稱。銘曰：

程以國氏，世遠支分。因居著姓，各以其人。公世中山，在昔有聞。克大自公，厥聲以振。乃秉國鈞，乃授將鉞。出入其勤，險夷一節。帝曰噫歟　餘有勞臣。何以旌之？有爛其文。惟此勞臣，實餘同德。憂國在心，匪勞以力。二方有事，諸將無功。俾我舊老，不遑居中。閑息近藩，庶休厥躬。有請未報，奄雲其終。歿而後已，茲可謂忠。惟帝之褒，其言甚簡。銘以述之，萬世丕顯。

【贈刑部尚書余襄公神道碑銘〈治平四年〉】

始與襄公既葬於曲江之明年，其子仲荀走於亳以來告曰：「余氏世為閩人，五代之際，逃亂於韶。自曾、高以來，晦跡嘉遁，至於博士府君，始有祿仕，而襄公繼之以大。曲江僻在嶺表，自始興張文獻公有聲於唐，為賢相，至公復出，為宋名臣。蓋余氏徙韶，歷四世始有顯仕，而曲江寂寥三百年，然後再有聞人。惟公位登天台，正秩三品，遂有爵土，開國鄉州，以繼美前哲，而為韶人榮，至於褒恤贈諡，始終之寵盛矣。蓋褒有詔，恤有物，贈有誥，而諡行、考功有議有狀，合而誌之以諸幽有銘，可謂備矣。惟是螭首龜趺，揭於墓隧，以表見於後世而昭示其子孫者，宜有辭而闕焉，敢以為請。」謹按：

余氏，韶州曲江人。曾祖諱某，祖諱某，皆不仕。父諱某，太常博士，累贈太常少卿。公諱靖，字安道。官至朝散大夫，守工部尚書、集賢院學士，知廣州軍州事，兼廣南東路兵馬鈐轄、經略安撫使，柱國，始興郡開國公，食邑二千六百戶、食實封二百戶。治平元年，自廣朝京師，六月癸亥，以疾薨於金陵。天子惻然，輟視朝一日，賻以粟帛，贈刑部尚書，諡曰襄。明年七月某甲子，返葬於曲江之龍歸鄉成山之原。

公為人質重剛勁，而言語恂恂，不見喜怒。自少博學強記，至於歷代史記、雜家、小說、陰陽、律曆外，暨浮屠、老子之書，無所不通。天聖二年舉進士，為贛縣尉，書判拔萃，改將作監丞、知新建縣，再遷秘書丞，刊校三史，充集賢校理。天章閣待制范公仲淹以言事觸宰相得罪，諫官、御史不敢言，公疏論之，坐貶監筠州酒稅，稍徙泰州。已而天

子感悟，亟復用范公，而因之以被斥者皆召還，惟公以便親乞知英州，遷太常博士。丁母憂，服除，遂還為集賢校理，同判太常禮院。景祐、慶曆之間，天下怠於久安，吏習因循，多失職。及趙元昊以夏叛，師出久無功，縣官財屈而民重困。天子赫然，思振頹弊以修百度，既已更用二三大臣，又增置諫官四員，使言天下事，公其一人也，即改右正言供職。公感激奮勵，遇事輒言，無所回避，奸諛權幸屏息畏之，其補益多矣，然亦不勝其怨嫉也。慶曆四年，元昊納誓請和，將加封冊；而契丹以兵臨境上，遣使言為中國討賊，且告師期，請止毋與和。朝廷患之：欲聽，重絕夏人而兵不得息；不聽，生事北邊。議未決。公獨以謂中國厭兵久矣，此契丹之所幸，一日使吾息兵養勇，非其利也，故用此以撓我爾，是不可聽。朝廷雖是公言，猶留夏冊不遣，而假公諫議大夫以報。公從十餘騎馳出居庸關，見虜於九十九泉，從容坐帳中辯言，往復數十，卒屈其議，取其要領而還。朝廷遂發夏冊，臣元昊。西師既解嚴，而北邊亦無事。是歲，以本官知制誥、史館修撰。而契丹卒自攻元昊，明年，使來告捷，又以公往報。坐習虜語，出知吉州，怨家因之中以事，左遷將作少監，分司南京。公怡然還鄉里，闔門謝賓客，絕人事，凡六年。天子每思之，欲用者數矣，大臣有不喜者，第遷光錄少卿於家，又以為某衛將軍、壽州兵馬鈐轄，辭不拜。

皇祐三年祀明堂，覃恩遷衛尉卿。明年，知虔州，丁父憂，去官。而蠻賊儂智高陷邕州，連破嶺南州縣，圍廣州。乃即廬中起公為秘書監、知潭州，即日疾馳，在道，改知桂州、廣南西路經略安撫使。公奏曰：「賊在東而徙臣西，非臣志也。」天子嘉之，即詔公經制廣東、西賊盜。乃趨廣州，而智高復西走邕州。自智高初起，交趾請出兵助討賊，詔不許。公以謂智高，交趾叛者，宜聽出兵，毋沮其善意。累疏論之，不報。至是，公曰：「邕州與交趾接境，今不納，必忿而反助智高。」乃以便宜趣交趾會兵，又募儂、黃諸姓酋豪，皆縻以職，與之誓約，使聽節制。或疑其不可用，公曰：「使不與智高合，足矣。」及智高入邕州，遂無外援。既而宣撫使狄青會公兵，敗賊於歸仁，智高走入海，邕州平。公請復終喪，不許。諸將班師，以智高尚在，請留公廣西，委以後事。遷給事中，諫官、御史列疏言公功多而賞薄，再遷尚書工部侍郎。公留廣西逾年，撫緝完復，嶺海肅然。又遣人入特磨，襲取智高母及其弟一人。俘於京師，斬之。拜集賢院學士，久之，徙知潭州，又徙青州，再遷吏部侍郎。嘉祐五年，交趾寇邕州，殺五巡檢。天子以謂恩信著於嶺外而為交趾所畏者，公也，驛召以為廣西體量安撫使，悉發荊湖兵以從。公至，則移檄交趾，召其臣費嘉祐詰責之。嘉祐皇恐，對曰：「種落犯邊，罪當死，願歸取首惡以獻。」即械五人送欽州，斬於界上。公還，邕人遮道留之不得。明年，以尚書左丞知廣州。英宗即位，拜工部尚書，代還，道病卒，享年六十有五。

公經制五管，前後十年，凡治六州，所至有惠愛，雖在兵間，手不釋卷。有文集二十卷，奏議五卷，三史刊誤四十卷。

娶林氏，封魯郡夫人。子男三人：伯莊，殿中丞，早卒；仲荀，今為屯田員外郎；叔英，太常寺太祝。女六人，皆適士族。孫四人。孫女五人。銘曰：

余遷曲江，仍世不顯。奮自襄公，有聲甚遠。始興開國，襲美於前。兩賢相望，三百年間。偉歟襄公，惟邦之直。始登於朝，官有言責。左右獻納，奸諛屏息。慶曆之治，實多補益。逢時有事，奔走南北。功書史官，名在夷狄。出入艱勤，險夷一德。小人之讒，公廢于里。一方有警，公起於家。威行信結，嶺海幽遐。公之在焉，帝不南顧。胡召其還，殞於中路。返柩來歸，韶人負土。伐石刻辭，立於墓門。以詒來世，匪止韶人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